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ON ROCK GROUP LIMITED**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7)

## 持續關連交易

### 框架協議

#### 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Giunti就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框架協議項下所有該等交易之交易費總額之年度上限為 40,000,000 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Lombardo先生視作為Giunti之控股股東。Lombardo先生為Quarto的非執行董事及被視作持有Quarto 22.3%權益之股東。Quarto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Giunti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1%但低於 5%，因此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章項下之公告、披露及報告之規定。

##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Giunti就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該等交易。

## 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Giunti Editore S.p.A.

### 標的事項

本公司及Giunti同意：

- (a) 本集團授予Giunti／取得Giunti於指定期間出版及銷售書目之特許權（「**版權交易**」）；
- (b) 本集團向Giunti出售書刊製成品（「**書籍交易**」）；及
- (c) 本集團向Giunti提供印刷服務（「**印刷交易**」）

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期限

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倘若任何一方嚴重違反框架協議項下之責任，則另一方可向對方發出通知立即終止框架協議。

### 定價及付款

交易費應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基準、一般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之條款而不時釐定，並於該交易各自之相關許可／採購協議或採購訂單（「**交易文件**」）中訂明。交易費將參考（其中包括）下述因素釐定。

#### *版權交易*

版權交易之交易費應參考相關書目之建議零售價、已售數目及信貸條款而釐定。

擁有版權的一方應每年向另一方對發出一張發票。版權交易發票應於發票日期起計 30 日內到期支付。

#### *書籍交易*

書籍交易之交易費用應參考相關書目之建議零售價、數量、生產成本、信貸條款及交貨條款而釐定。

本集團應就每項書籍交易向 Giunti 開立獨立發票。Giunti 應於新書目發貨前支付交易費之三分之二作為按金。本集團應於發貨時向 Giunti 就每份交易文件開立交易費餘額之發票。新書目及重印書目之書籍交易發票應分別於 60 及 90 日內到期支付。

### 印刷交易

印刷交易之交易費用應參考原材料成本、數量、人工成本、生產成本、信貸條款及交貨條款而釐定，並考慮本集團之生產時間表、季節性因素及印刷交易之複雜性而計算加價幅度。

本集團應於發貨時就所有印刷產品向 Giunti 開立發票，並應就印刷交易之每份交易文件開立獨立發票。印刷交易發票應於發票日期起計 120 日內到期支付。

### 歷史交易記錄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本集團就該等交易已付及已收之總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付／應付版權交易費	8	58
已收／應收版權交易費	-	16
已收／應收書籍交易費	2,520	4,492
已收／應收印刷交易費	117	3,742
總金額	2,645	8,308

###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框架協議項下所有該等交易之交易費總額之年度上限為 40,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之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參考獅子山與 Giunti 之歷史交易記錄及該等交易之預期需求而釐定。本集團一直擴大其於歐洲之客戶／供應商基礎，而 Giunti 正在開拓增加於亞洲之採購。因此，預期與 Giunti 進行之該等交易於未來年度將會增加。

###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實施內部監控措施以監控其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財務部門定期審核交易量，以監控該等交易之年度上限。此外，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該等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該等交易乃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按照相關定價政策而進行。

##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圖書出版以及向國際書籍出版商、貿易、專業及教育出版集團以及印刷媒體公司提供印刷服務。

Giunti 為一間圖書出版商，於意大利經營書店。

訂立框架協議有助本集團進一步加強與 Giunti 之貿易關係，並透過該等交易獲得經濟利益。本集團可進一步擴大於歐洲之銷售覆蓋範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Lombardo 先生視作為 Giunti 之控股股東。Lombardo 先生為 Quarto 的非執行董事及被視作持有 Quarto 22.3% 權益之股東。Quarto 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Giunti 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1% 但低於 5%，因此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公告、披露及報告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Lion Rock Group Limited（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7）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iunti」	指 Giunti Editore S.p.A.，一間於意大利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Lombardo 先生視作為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ombardo 先生」	指 Andrea Giunti Lombardo 先生，Quarto 之非執行董事及被視作持有 Quarto 22.3% 權益之股東
「Quarto」	指 The Quarto Group, Inc.，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立之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本集團與 Giunti 進行之版權交易、書籍交易及／或印刷交易
「交易費」	指 該等交易所收取之費用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竹堅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林美蘭女士及朱震環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海先生、郭俊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效良教授、吳麗文博士、何大衛先生及伍兆安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